

東吳大學 109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二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甲患有失智症，因獨居等原因缺乏病識感。某日，甲進入便利商店購物後，忘了付錢即行離去，在門口被店員攔下，報警處理。請問：如果您是甲委任的律師，會如何為其辯護？(40 分)

參考法條：

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 320 條第 3 項：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二、甲愛畫成癡，得知富商 A 近來高價購得一幅大師之山水畫，為圖據為己有，遂決定於某夜潛入 A 宅行竊。試問，在下列情形下，甲之刑責如何？

(1) 翻牆進入 A 宅後，正準備開始四處搜查該幅畫作所在之際，風吹花影動、疑似有人察覺，甲擔心遭逮，思考後決定放棄行竊計畫，悻悻然離去。(2) 翻牆進入 A 宅並仔細搜查後，發覺 A 宅家徒四壁，無值錢之物可取，甲因失望而放棄行竊計畫，悻悻然快速離去。(60 分)